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輔導員 魯名凱
電話：049-2222106#1384
電子信箱：t07967@eipmail.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162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0000A_11302162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受天宮第17屆辦理112學年度名間鄉內子女獎助學金
申領辦法暨申請書各乙份，請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人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受天宮113年8月26日（113）受天宮字第11303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自113年9月20日起至113年10月5日下午4時止（上班時段：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申請者(學生)以設籍在名間鄉，就讀國內公、私立學校，限繼續在學者，且符合下列規定各項條件者：
 - (一)碩士、博士生：學業成績78分以上者。
 - (二)大學、大專院校：學業（智育）80分、操行80分以上者。
 - (三)高中職校：學業（智育）82分。
 - (四)國民中學：學業(智育)85分。



(五)五專三年級以下者比照高、中職(成績)標準，五專四年級以上者，比照大專(成績)標準發給。

(六)現讀高一學生以國中三年級成績單為主(按國中標準發給)，現讀大一學生以高中三年級成績單為主(按高中標準發給)。

四、成績符合者於113年10月8日，公布於受天宮官網：

<http://www.shoutian.org.tw>。

五、獎學金發放日期：113年10月11日上午10時，請受獎學子踴躍參加。

六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連絡電話：049-2581008#213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、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